# 2024年园林绿化工程合同(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香如梦 更新时间：2024-06-28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一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施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定，本工程由乙方负责为甲方进行\_\_\_\_\_\_\_...*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一**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

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定，本工程由乙方负责为甲方进行\_\_\_\_\_\_\_\_\_\_\_\_\_\_\_\_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本着相互合作、严密配合的准则跟保障工程顺利进行，特签署此合同以独特遵照。

一、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包含、等工程。

2、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品质的大包干式承包。

3、园林绿化所需的材料、动物种类、数目、规格按配置计划及工程预算书。

二、工程造价：

乙方按工程施工范畴、施工图纸提交一份工程估算书，按园林修建、绿化\_\_\_\_\_\_\_\_\_\_类工程尺度取费，人工、资料、机械调差按施工期间有关文件履行，工程造价暂定为国民币元。

三、付款方法

1、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工程造价的\_\_\_\_\_\_\_\_\_\_\_\_\_\_\_%给乙方作为工程预支款。

2、工程竣工甲方初验及格后付款项\_\_\_\_\_\_\_\_\_\_\_\_\_\_\_%，余招待颐养期满(三个月)甲方验收合格后十天内一次付清。

四、工期

1、本工程总工期天(日历从开工之日算起)。

2、动工日期\_\_\_\_\_\_\_\_\_\_\_\_\_\_\_年月日。

3、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_\_年月日。

五、双方义务：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办理施工报建手续，领取建造许可证和施工允许证。

2、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划定办理结算。

(二)乙方责任：

1、按施工图纸及有关施工技巧标准进行施工。

2、承当绿化工程开工后的保养责任，保证绿化工程苗木成活率100%。保养期内补种苗木的保养顺延1个月。

3、工程竣工后清算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六、本合统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执一份，具等同效率。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二**

甲方：

乙方：

为确保该工程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供双方参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承包方式：

5、绿化面积：

6、绿化标准：

7、绿化品种：

8、工程造价：大写：

第二条 工程期限

全部工程开工日期，本工程定20xx年4月1日开工，全部工程竣工日期：20xx年4月18日竣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天。

第三条 工程延误与工程奖罚

1、乙方应及时按期开工，如遇施工现场不能开工的情况下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甲方不同意延期或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2、施工中因各种原因需要停工，应提前24小时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视情况决定是否停工。

3、如遇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等原因，工期相应顺延。

4、因乙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或停工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第四条 甲方工作

1、确保施工面，现场做到三通一平。

2、确保乙方施工用水及养护用水、用电。

3、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地下隐蔽工程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工作

1、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工程进度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对本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安全施工，施工中如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质量验收

1、苗木栽植要严格遵守操作规范作业，确保苗木成活率不低于100% 。

2、土建工程及换土工程要按图施工。

3、种植完成后有乙方在有乙方在一个月内完成验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全款。

第八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盖章生效。

第九条 维护

有甲、乙双方协调。

甲方：签字：

乙方： 签字：

年月日：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三**

卡设单位：\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议， 本工程由乙方负责为甲方进行\_\_\_\_\_\_\_\_\_\_\_\_\_\_\_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和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特签订此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工程。

2.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的大包干式承包。

3.园林绿化所需的材料、植物品种、数量、规格按配置方案及工程预算书。

二、工程造价

乙方按工程施工范围、施工图纸提交一份工程预算书，按园林建筑、绿化\_\_\_\_类工程标准取费，人工、材料、机械调差按施工期间有关文件执行，工程造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_\_\_\_元。

三、付款方式

1.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工程造价的\_\_\_\_\_\_%给乙方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完工甲方初验合格后付款项\_\_\_\_\_\_%，余款待保养期满(三个月)甲方验收合格后十天内一次付清。

四、工期

1.本工程总工期\_\_\_\_\_\_\_\_天(日历从开工之日算起)。

2.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负责办理施工报建手续，领取卡筑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2.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

(二) 乙方责任：

1.按施工图纸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2.承担绿化工程完工后的保养责任，保证绿化工程苗木成活率100%。保养期内补种苗木的保养顺延1个月。

3.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四**

发包方： \_\_\_\_\_\_\_\_\_\_\_\_承包方： \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_\_\_\_\_\_\_\_\_项目外环境景观及\_\_\_\_\_\_\_\_\_\_\_\_\_\_景观园林绿化工程 ;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_\_\_\_\_\_\_\_\_\_\_\_\_\_园林景观、\_\_\_\_\_\_\_\_\_\_\_\_\_\_景观工程、\_\_\_\_\_\_\_\_\_\_\_\_\_\_景观工程(含各出入口)、绿化工程、园林建筑工程及配套水电工程、照明系统等(详见施工图)。本工程施工图的深化、优化设计由乙方负责，如本工程的施工由乙方承包，则乙方免费提供该项服务;如不由乙方承包该工程的施工，则甲方支付该项服务费用\_\_\_\_\_\_\_\_\_\_\_\_\_\_元予乙方。

4.承包方式：由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税金、包文明施工及包深化、优化设计等。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本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通知单并经乙方确认为准，竣工日期为\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2.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_\_\_\_\_天，不能移交承包方主要的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用电，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阶段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_\_\_\_\_\_\_小时以上者;

(4)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5)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6)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7)发生重大设计变更。

第三条 工程合同造价

1.本工程合同预算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即人民币\_\_\_\_\_\_佰\_\_\_\_\_\_拾\_\_\_\_\_\_万\_\_\_\_\_\_仟\_\_\_\_\_\_佰\_\_\_\_\_\_拾\_\_\_\_\_\_元整(含税)。

2.按照第八条标准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检验

1.进口特殊材料，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

4.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5.具有合证书建筑材料、设备、发包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发包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承包方负担。

6.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证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承包方不得用于本工程。

7.乙方已预定或已采购的材料，若甲方发生变更，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本工程质量要求为优良;

2.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3.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为\_\_\_\_\_\_\_\_\_\_\_\_;

4.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6.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7.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

8.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

9.工程交工验收后，园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水电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间由施工质量造成的损坏，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绿化工程保养成活期6个月，保养水费由发包方承担。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承包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修复。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1.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承包方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发包方、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_\_\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结构改变、标准提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

5.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1)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甲方：\_\_\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_\_(盖章)

甲方： \_\_\_\_\_\_\_(签字) 乙方：\_\_\_\_\_\_\_ (签字)

时间：\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五**

发包人： (以下称甲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着绿化工程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 设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设计及交图时间期限：

二、 工程设计费：40元/平米

三、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分数、地点及时间

四、费用

4.1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4.2此项工程设计完工后，如由乙方施工，另行签订施工合同。设计费则由乙方承担，已付设计费作为工程进度款从工作总价中扣回。

五、支付方式

5.1本合同生效三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

5.2设计人提交费总额的40%，计;之后，发包人经图纸会审后，在施工期间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20%，计 ，施工完成后，发包人结清余款10%，计 不留尾款。

六、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法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签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6.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计，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分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6.1.1、6.1.2、6.1.3、6.1.4、6.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年。

6.2.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6.2.4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5设计人支付设计文件后，根据发包人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项目交底、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竣工验收。

6.2.6在合同约定期限，乙方(设计人)未能保质保量履行合同设计及交付义务的，经甲方(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催告，乙方仍不能履行并完成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据实赔偿。

6.2.7出现6.2.6条款情形的，本合同第6.1.3条款对甲方不具约束力。

七、保密

双方都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合同鉴定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9.1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9.2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商或供货商。

9.3发包人委托设计惹承担本合同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5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及生效，一式 份，发包人 份，设计人 份。

9.6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7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本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六**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园路、廊架、六角亭、花坛、小品、苗木栽植、草坪铺植等。

二、合同工期

开竣工日期：工期日历天数40天，开工日由甲方签署工程开工报告之日为准。

三、质量标准：达到《城市绿化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工程施工图标准。

四、合同价款：叁拾贰万伍仟捌佰玖拾壹元叁角伍分整(325891.35元)

五、双方责任

1、甲方驻现场全权代表人姓名：

如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和承诺。

2、甲方工作

甲方应完成以下工作，如造成延误，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1）提供现场施工用水接口、电源接头。

（2）向乙方提供或指明施工现场的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3）在开工前三天之内，向乙方提供经核准的场地内管线资料及相关图纸两套。

（4）组织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提出技术要求和验收效果。

（5）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

3、乙方驻现场全权代表人姓名：

如代表易人，乙方应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和承诺。

4、乙方工作

乙方应履行以下责任，如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1）施工期间，乙方负责内接挂表，并承担全部施工水、电费用。

（2）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土建施工单位消除地面架空和地下障碍物、地下障碍物、地下管线、邻里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

（3）应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及施工计划报表，在工程质量合格前提下，甲方监理核定形象进度，进度款方可支付。

（4）保护施工现场整洁、符合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

六、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延误

1、施工组织设计

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3天，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甲方收到后3天内予以批准，乙方必须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和监理的检查监督。

2、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应顺延工期。

（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

（2）设计变更和工程量调整；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经甲、乙方同意的其它情况。

七、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

2、凡隐蔽工程部位，乙方预检后，提前通知甲方，甲方按时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才能继续施工。

3、中期验收：

（1）xx年4月组织中期验收，验收前5天，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交中期验收报告和中期验收资料（包括工程结算资料）两套。

（2）甲方在收到乙方中期验收报告后7天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和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验收报告，且又提不出修改意见，可视为中期验收报告已被批准。

（3）中期验收报告批准后，进入结算审计阶段。

4、竣工验收：

（2）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7天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和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验收报告，且又提不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

（3）竣工验收报告批准后15天内，甲方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5、乙方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城市绿化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经验收不合格，乙方进行返工、修改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八、支付方式

1、本工程结算方式为审计结算，结算依据为《\*\*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xx版）》，不足子目部分参照《\*\*省园林绿化工程定额（xx版）》。

2、工程款支付

（1）乙方进场开工前，甲方按合同价向乙方预付工程款10%。

九、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十、养护和保修

绿化工程养护期、园林建筑和水电安装工程保修期均为一年，截止xx年12月。

养护保修期内，因乙方栽植和养护不当致使苗木死亡，乙方须补种补栽相同品种和规格的苗木，园林建筑水电安装工程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在7天内派人修理。

养护保修期内，乙方不负责治安管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苗木毁损、被盗、死亡和园林建筑水电设施毁损，乙方不负责任，但甲方要求乙方补种补栽和修复，乙方应按原样补种补栽和修复，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十一、违约、索赔和争议

违约：

1、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可向甲方索赔。

2、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武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十三、其他条款：乙方负责协调场区周边关系，如与周边其他人发生矛盾纠纷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七**

甲方：

乙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营根河综合治理绿化工程(一标)

2、工程地点：琼中县营根镇

3、工程内容：绿化种植及养护。

4、工程造价(包干不含税)：以现场数量为准，附单价报价表。

5、工程变更时，根据海南省相关定额标准计取。

二、施工期限及要求

1、施工期限：

2、验收标准：gjj/t82-99《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其它符合有关专业验收标准。

3、本工程养护为3个月，保证成活率100%。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订后，按已完成工程量的60%支付进度款.

2、养护期满后，一个星期内付清余款。

四、工程变更情况

在绿化施工过程，甲乙双方本着尊重事实的原则，经双方协调同意后，可对部分苗木进行调整。

五、竣工验收

1、乙方在种植完工后，应进行自验，验收合格后，通知甲方，若甲方7天内不组织验收，则视为初验合格。

2、初验合格后，满3个月进行交工验收，要求所有苗木均出现生长之势。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及时提供可用于施工的场地及种植苗木点。

2)甲方免费提供施工用水、电。

3)甲方对苗木计划和进场材料的验收应积极配合，原则当日确认，以确保工期。

4)甲方配合乙方的对外协调工作(例如：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苗木的采购、运输环节需办理批文等有关手续的申办)。

2、乙方责任

1)按照甲方要求的名称、数量、规格进行施工，并确保种植全部成活。

2)在保活期，如乙方种植的苗木死亡，由乙方补栽，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需按设计要求种植苗木，如擅自种植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己负责。

4)种植须符合绿化施工技术要求。

5)乙方要服从甲方关于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所有人员须统一服装、佩戴安全帽，保持现场整洁、有序。

七、不可抗力的因素

1、在施工期由强台风、暴雨造成延误的天数不计入施工期内。

2、在施工期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责。

3、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按合提出赔偿。

八、其它

1、甲方指派驻现场的代表为\_\_\_\_\_\_\_\_\_，乙方派驻现场的代表为\_\_\_\_\_\_\_\_\_，双方代表现场签收的文件及资料均为有效文件。

2、工程总造价以最终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工程保活期满，余款付清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4、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作原则另行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乙 方：

代 表： 代 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八**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乙方(居间人)：

甲乙双方为了发挥各自的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充分协商，依据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就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武黄城际铁路绿化工程施工黄石三标段绿化 工程项目(以下称该工程项目)，引荐甲方和该项目的 承包单位中铁十一局集团路桥九队 (以下称该公司)直接洽谈，向甲方提供关于该工程项目的重要信息，并最终促成甲方与该公司签订该工程项目的专业承包施工合同。

2、“居间成功”是指甲方与该公司签订了书面的工程施工合同。甲方与该公司未能签订书面的工程施工合同，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信息，或为甲方提供的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该工程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2、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该工程项目的信息。

3、本合同第二条第2项所约定的信息以甲方与该公司签订施工合同视为乙方已经完成所有的提供信息之义务。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最终以甲方与该公司所签订施工合同内容为准。

5、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关于该工程项目的上述信息真实可靠。如果乙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致甲方与该公司未签订施工合同，则乙方无权取得居间报酬。

6、乙方领取本合同报酬时，无须向甲方出具有效的税务发票，相关的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负责和该公司进行合同谈判。

2、如果居间成功，则由甲方全面履行和该公司签订专业施工合同。甲方因履行施工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乙方无关。

3、如果居间成功，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如果未及时支付，则按、未按时支付金额的日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本项目居间费用为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15060000.00元(壹仟壹佰零陆万)的 10 %，合计人民币150.6万元整(壹佰伍拾万陆仟元整)，甲方与该公司所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为本合同的附件。

2、居间成功后，甲方与该公司双方签订正式施工合同为居间报酬开始支付之时，甲乙双方按约定分三阶段支付居间费用;第一阶段为甲方与该公司双方签订正式施工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居间费的1%，合计人民币15.06万元(拾伍万零陆佰元整);第二阶段为甲方进场施工，该公司支付工程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进场费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居间费用的5%，合计人民币75.3万元(柒拾伍万叁千元整);第三阶段为该公司支付次月工程进度款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居间费用剩下的4%，合计人民币60.24万元(陆拾万贰千肆佰元整)，至此居间费用支付完毕，本合同终止，否则应视为甲方违约。

3、甲方应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居间费。

五、居间费用的承担

居间费用是指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费用。乙方若完成居间活动，促成甲方与该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甲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之日按阶段支付居间费。

六、保密事项

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协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

七、合同终止

1、如果居间成功，甲方履行完支付居间费用后合同终止。

2、甲乙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本合同终止。

八、争议解决方式

如发生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事项

1、乙方可以将本合同约定的收取居间费的权利转委托给他人实施，甲方以乙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签定日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签定日期：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九**

甲方：

乙方：

甲方将 绿化委托乙方承包养护(简称养护)，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一般条款

1、甲方将绿化共m²委托乙方养护。

2、合同期限为年，自年日。合同期满，双方可续约，但须提前一个月办妥有关手续。

3、委托方法为乙方整体承包方式。

二、绿化养护工作要求

绿化养护工作分为基本工作项目(简称基本工作)和定期工作项目(简称定期工作)两部分。基本工作是指一般地正常维护，即浇水、清理垃圾、防风防汛、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绿化养护工作要求及检查验收标准详见附件一。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

a、凡经园林专业技术人员鉴定确认与季节或立地条件不相适应的植物，在乙方接收养护前须作必要更换的，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b、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c、 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d、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每月应付绿化养护费用。

e、提供为乙方绿化机械存放场所以及其保管。

2、乙方责任

a、认真按合同标准养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b、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甲方应及时进行适当的整改。

c、负责对合同范围内绿地的主要观赏植物进行挂牌宣传，说明其品种原产地，生长特性及养护方法。

d、 统一着装，佩戴工卡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e、 每逢重大节日，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布置花坛、园林小品等，费用另计。 f、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1、费用计算方法：

a、绿化养护费按平均/ m²·年计算，绿化面积共， 绿化养护承包总费用共计人民币 元/年，季平均 元。

b、更新、改造、非乙方责任补植按实际面积乘以单价结算。

c、逢重大节日，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布置花坛、园林小品等的费用由甲方按实际支付。

2、付款方式

a、绿化养护费按月(每1个月)支付。合同签订时甲方应支付第一月费用，以后提前一个月支付下一月个度的养护费用。

b、养护区域的绿化更新、改造、非乙方责任补植花卉树木，以及布置节日花坛、设置园林小品等应甲方要求新增项目，在确定造价后甲方应先预付60%用于购买必要的花卉植物和工程材料，其余40%在完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五、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中途退约：甲乙双方无须提出任何理由，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即可解除合同。

2、若不提前通知对方，退约方应支付另一方2个月的养护费作为经济赔偿。

六、其它事项

1、甲方应根据乙方事先通知的作业计划，安排专门人员协调解决水电等配套工作。

2、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等)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由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四份(正副本各两份)，双方各执两份(正、副本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篇十**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搞好x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绿化带及河堤草场的周边绿化环境,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现有的绿化养护。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养护项目相关情况:

养护地点:xx市x

养护面积:441215平方米

地域范围:见本合同附件――养护区域图纸

二、养护合同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为期一年。

因为合同中区域在过去几年时间里面都没有实施过规范的养护,因此在整个合同期内划分出前两个月为整改期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绿化整改期。在整改及养护两个期限内因为乙方所投入的人力、肥料、劳动强度等都有很大区别,所以两个阶段分开计价。 价格:(不含水、电费)

整改期价格:32440.00元/10人/2月

养护期价格:94950.00元/6人/10月

合同总金额为:32440.00+94950.00=127390.00元/年

三、绿化服务内容:

包修建、除草、淋水、施肥、植物病虫防治、管理不善导致死 亡的补种。

四、保养的质量和要求:

1、总体要求:植物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杂草,无枯枝。整体美观。(详见附件《x绿化工程公司对x表业厂区绿化带及河堤草场养护验收标准》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详见乙方所提供的招标时期的报价单,如附件《x绿化工程公司对x表业厂区绿化带养护项目报价单》。

2、甲方应在次月10号前,凭乙方提供的有效足额发票以现金或银行转帐支票支付上月的绿化服务费。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六、双方责权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定量提供本合同内所涉及到的服务。并有对服务质量提出评价的权利,要求乙方改进方法和改善品质。如无改进,甲方有权依《绿化服务违约处罚规定》及合同的其他条款进行处理。

2、在乙方承包服务器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合同规范的操作提出批评和指导。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数量,素质,劳动能力等进行检查和评估。

4、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在合同期间使用的肥料、药物的品质和数量。

甲方责任:

1、在合同期间甲方有责任为乙方的园艺工人和管理人员提供住房两间,用于解决乙方工作人员的住宿(产生水、电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仓库库房一间,用于乙方保管生产设备和工具。

2、在乙方进入初期1个月内,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实施灌溉等解决好水源问题。

3、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养护期间的水和电。

4、甲方有责任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

5、甲方有责任教育自己员工遵守乙方设置的园林警告、提示标识。共同保护乙方的劳动成果。

乙方权利:

1、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有权取得服务和劳动报酬。

2、乙方有权为保护其劳动成果或者避免发生意外,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设置一些警示标识。

乙方责任:

1、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包括工作人员吃饭)。

2、在服务期间乙方自行承担养护期间所使用的工具,肥料,药物及等发生的费用。同时维护好甲方的公共设施、设备,如由于乙方责任而造成的设施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3、在服务期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火灾,地震,洪灾等)所引起的园林损毁,乙方应该自行修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4、派1名业务主管负责日常人员工作安排及业务联系,并定期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汇报工作进度和工作结果。

5、绿化养护人员在工作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制度并服从甲方管理。进驻服务区前 需将公司管理人员及驻服务区域人员架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资料呈交甲方。如该人员有变动,乙方应提前一个星期书面通知甲方。

6、乙方绿化工人须经培训才能上岗,统一服装、衣着整洁、文明有礼、胸前佩戴工作证。

7、绿化养护如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提出意见后,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两天内改正。

8、乙方负责绿化养护区域内清洁卫生工作。

9、为加强对绿化工作的日常检查和监督,确保按本合同完成绿化工作和达到质量标准,乙方应建立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养护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可开出整改通知单,如一个月内整改通知单达 二 次以上,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养护费的 5 %。或是连续两月达四次/月以上,若乙方当月受有效投诉累计达到小区业户总数的1%时(服务区域业户总数在五百户以下的按累计达到五次计,就同一事项有多人投诉时按一次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作任何补偿;甲方无故不按时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作任何补偿。

2、任何一方无故单方终止合约,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一个月清洁费作为补偿。如遇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的办法。

3、乙方提供的信息若有虚假或不实,包括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或证明文件,甲方一经查实即可解除合同并可以合同总金额的30%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4 、如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八、其他约定:

1、任何一方因其它原因而无法继续履行合约的,必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甲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解除合同的除外。

2、甲方另有要求增设合同规定范围外服务项目,再议价格。

3、合约期满后,乙方在不取得续签合同的情况下,应无条件退场。

4、每月付款前,由甲方根据对乙方的工作检查情况,填写《对承包公司工作检查记录表》检查合格后,甲方凭该表和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付款;如检查情况不达标,乙方应按标准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承包清洁服务费,并有权终止本合同而无须任何经济补偿。

5、本工程严禁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九、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为此合同有效部分。

十、合同附一报价单。附二养护区域图纸、附三养护方案及验收标准。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签字有效。双方在合同期间必须认真履行,未尽事宜,需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不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定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盖章) (盖章)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篇十一**

发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公司部分环境景观绿化工程的施工。甲、乙双方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订立本施工意向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环境景观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市××县××路××号

3、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养护成活、包工期、保质量、保安全

二、 工程价款

1、 合同价款：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合同价款暂定为××万 元整，竣工后据实结算。

2、 合同价款涵盖内容为：

(1) 绿化包括起苗、包装、运输、挖坑、换土、采购杂肥、栽种、清场、 直至养护期间浇水、治虫、除草、减枝、施肥、更换死亡苗木等包种、包活、包养护等全部内容。

(2) 绿化土方平整及换、填土，渣土外运由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到现场测量 后，方可外运。

三、施工工期

1、本工程计开工时间××年××月××日。

2、本工程预计完工时间××年××月××日。

3、如遇不可抗剂因素和自然灾害，或甲方原因，影响施工，经甲方签证后可顺延工期。

4、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按每拖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交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甲方可从乙方的工程款内扣付。

四、工程支付

苗木栽植完毕，余款在养护期满，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完毕后全部付清。

五、工程质量

1、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苗木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

2、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3、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后果自负;

4、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5、乙方包栽包活，在栽植完工后，要养护苗木24个月，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六、甲方责任

1、提供施工场地、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水电源接引点。

2、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处理、现场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甲方通知乙方后方可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自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4、甲方负责提供四套施工图纸。

5、甲方委派××为本工程现场代表，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三天内进场施工，否则乙方每日需承担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乙方超过七天没有进场施工的，甲方无需通知即可解除合同，若因此造成工程延误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按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

2、乙方进场施工后，五天内完成《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并报监理和甲方批准。乙方必须按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所承诺配备的机械设备和工程技术人员、劳动力的数量开展工程进度;否则，甲方有权另行聘请其他施工单位代理乙方完成需要赶工的工程量，并按实际支付费用的1.5倍从乙方合同款项中扣除。

3、乙方负责办妥政府规定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手续，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乙方需支付全部费用。

4、乙方遵守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甲方、监理的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5、乙方进行施工后，在各方面与其他单位密切配合和承担管理协调责任。

6、乙方需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并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的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因乙方原因导致破坏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每周例会前一天向甲方、监理单位报送周报，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8、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费用乙方承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负责。如超出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时间施工，造成周边居民投诉，责任由乙方承担。

9、已完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工程完成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10、凡乙方未能完成合同、规范规定规定的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1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后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影响，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伍仟元违约金，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乙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包括水电安装负责人)需按时参加甲方项目部(或监理)组织的工程例会，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的，须提前4小时向甲方请假，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或迟到，否则乙方每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

13、对工程例会(或会下)，确定须由乙方完成的工作(如配合分包的工作，配合甲方销售和入伙的有关工作，确保工程质量方面的工作，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工作等)，乙方须按时完成。如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则甲方有权推迟支付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

14、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委托甲方代付，甲方在需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代付的施工用水用电费。

15、乙方需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否则将延缓支付工程款的时间。若出现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否则甲方可以在付款时扣除代为发放。

16、乙方委派 为本工程现场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八、材料的供应

1、工程所需的苗木由乙方自行采购，到现场后，必须经甲方检查，确认符合设计，并得到甲方签字认可后，才能栽种。

2、乙方所购苗木必须是新鲜、树杆挺直、树形好、植株健壮。枝叶茂盛丰满，无病症现象。

3、工种所用材料，必须先向甲方提供样品及各种资料，经甲方检查，确认符合设计要求后，才能进场。进场后，必须及时向甲方报验，经检查合格后，才能施工。

九、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1、施工质量等级验收评定执行当地《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有关规定，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要求能满足上部苗木正常成活为质量标准，其园林绿化标准达到预期设计的效果。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苗木枯死，乙方无条件重植。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图四套，电子文档一套，甲方代表收到相关的资料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的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相应损失。

3、乙方每道工序都应向甲方报验，经甲方检查、签证后才能施工下道工序。

十、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需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同时为其办理必要的保险手续。

3、乙方须确保工地现场治安状况良好，不会对正常施工造成破坏影响。

4、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以及临近正在施工建筑区附近施工时，施工前须做足安全措施后实施。

5、乙方全体现场施工人员须统一管理，佩戴工作牌。

6、施工期间，所有机械、工具、建筑材料等须堆放整齐，并保持道路通畅，及时清除余土及建筑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7、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可视其情况处以罚款。

十一、违约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

2、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3、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造成的损失，除承担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

十二、养护

1、 乙方派人负责对本工程进行为期两年的免费养护工作。

2、 乙方应向甲方递交两年养护期的《绿化工程养护计划书》。

3、 如乙方派人养护苗木工作不力，造成苗木枯死，乙方应补种。

4、 因死亡而重新更换的苗木，需经过一年的养护后予以确认。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 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武汉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可生效，养护期满付清尾款后自行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篇十二**

工程名称： 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景观工程 施工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设计图内所示的苗木种植，水电安装、雕塑及铺装工程。

2、具体见甲方提供的园林绿化设计图、工程量清单及苗木统计表;

回填种植土按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由双方代表签证认可，但单价不得超过甲方提供的限额。

第三条 承包方式

(一) 本工程承包方式：

甲方协助乙方共同管理该项目进行。工程暂定价为3700000.00万元人民币，暂定成本价为3100000.00元人民币。纯利润分成七三分成(甲方为七成，乙方为三成)。

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工程综合中标价格表或合同预算书)包干方式，即以包苗木本体费用、掘苗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现场二次搬运费、假植费、检疫费、栽植费、铺装石材本体费用、运输费、装卸费、铺贴费、垫层费、养护费、水电设备安装费、材料费、维护费、垃圾外运费、平整场地费、种植土及运输费(包括种植土垂直运输费)、场地清理费、现场措施、因场地运输或种植破坏其它工种之修复、现场发生水电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包税费、包利润、包管理费、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包保护成活苗木、成品铺装、水电、包保养、保修(保养期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及保养期间发生水电费、包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包承包风险等为完成该项工作所需全部费用的综合单价包干方式。

(二)结算办法：

1、工程量按工程验收后甲乙双方签证的实际成活及实际工程量结算;

2、合同暂定总价=按双方现场确认工程量×相应综合单价;

3、工程施工期间建设工程管理站发布的前一期相应材料综合信息价(苗木单价)与长期合作协议投标截止日前一期 材料综合信息价(苗木单价)相比上涨超过10%(含10%)或降低超过5%时(含5%)时，苗木单价根据上涨或下降幅度同比调整，养护费用不作调整;

4、以上确定的清单价格，不因生产要素、市场行情、深化设计等因素的变化而做任何的调整;

5、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冒报。若乙方报送的结算总金额或结算单项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的3%，则甲方有权扣回超过部分金额，乙方还应按报送金额与最终审定金额之差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由甲方在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如因对定额子目的套用、定额规则解释不清或其他双方有争议部分的造价不列入在超出3%的范畴内。甲方拥有对于“争议”的最终解释权，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四条 工期

(一)工期自《工程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至乙方竣工并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止，共计 45 日历天。

(二)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2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如未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甲方变更设计影响施工;

2、不可抗力因素。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优良(验收标准按 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执行，因乙方有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本工程不能评定为优良。

2、甲方移交场地不应有堆土及施工泥坑。

3、苗木、材料及施工工艺应符合设计图纸对规格、质量的要求。施工及分项验收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玉溪市的相关地方法规。

4、乙方需提交完整、可行的施工方案(正式施工图及有关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结合现场情况编排)报甲方审批，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施工方案的审批。

5、乙方需提交材料送样样板，材料样块必须经甲方及驻现项目部负责人进行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

6、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提交一式四份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及其电子文件给甲方。工程变更较大时，由乙方重新绘制竣工图及提供有关工程验收资料，其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双方现场核点工程量及检查工程质量，经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乙方按规定办理工程移交工作。

8、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三个月后的 5个工作日由乙方书面提出质量评定要求，甲方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会同乙方进行质量等级评定。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工程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 3700000元(大写叁佰柒拾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及结算：

1、 园林绿化工程形象进度完成 % 时，经双方签证确认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文件，甲方审核后于7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

2、工程竣工并移交，乙方向甲方提供齐备完善的竣工验收资料、结算资料且双方办妥结算手续后的30天内，甲方向乙方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0%，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返还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3、如遇假期或乙方的原因延误，付款日顺延。

4、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工程或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进度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没有甲方正式书面委托而进行的工程或工作量，甲方不予结算。

5、 增项或设计变更部分的工程量另行审计计量进入决算。其中：雕塑、高压电安全维护设施、避灾避难应急用水用电设施，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土方挖掘一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乘以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第七条 保养期

1、成品保养期为两年，从通过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起计。

2、保养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无条件予以保养，苗木必须采用熟苗，苗木不成活、成品有损坏的应及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保养，一切费用在保养金内扣除，超出保养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甲方工程部经理)付宇峰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3、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及时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材料报验、样板验收、组织工程的初验，接乙方书面通知起4个工作小时内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5、接乙方书面竣工验收通知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6、对于工程变更申请，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材料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或确认，办理有关签证。

7、接乙方提供工程进度报表后3个工作日内审批并确认工程施工进度，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8、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向总承包单位支付。

9、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手续，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

(二)乙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 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2、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

3、工程项目开工应提前3个工作日将完整的施工方案、开工报告、工程主要负责人名单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乙方材料进场前，须提前1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进场时经双方共同验收并作书面记录。

5、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停工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赔偿。

6、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供相应的工程进度报表给甲方确认，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的还应向甲方发出书面付款通知，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7、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应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工完场清。

9、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10、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1、乙方进场施工时，应与总承包单位签订有关的协议。

12、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3、乙方应保证绿化工程通过 玉溪(市)绿化委员会验收及小区综合验收的绿化专业验收，且应在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后30日内领取《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14、分项工程施工完成，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应以书面形式(按甲方要求的格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报验。

15、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周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对工程价款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核对工程价款，于竣工验收后的六个月内完成结算。

16、乙方不按上款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乙方同意以甲方结算金额作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如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少于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总额，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总额和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之间的差额退回给甲方。

17、乙方须按本合同附件二《施工单位进场须知》的规定进行各项工作，否则视为乙方的工作不符合合同的要求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否则视为默认，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但如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必须承担质量责任。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复查合格时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时，复查及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3、如果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有关应付的任何款额，甲方可以与乙方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甲方应按照延期付款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如果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或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但在延期付款协议约定的延期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则乙方有权得到未付款额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补偿。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用于计算该利息的利率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若乙方擅自中途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或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施工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7、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8、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的工程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程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9、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虚构事实或使用其他方式虚报签证工程量的，乙方应当返还因虚报所获得的工程款，并按虚报工程款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或提交后未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甲方核对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支付。

11、甲方在乙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乙方核对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支付。

1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一)因解除而终止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4、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 责任方应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1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它

1、按本合同约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保养期届满，结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5、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每份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6、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7、其它约定：

8、附件(共3件)

1) 附件一：施工单位进场须知

2) 附件二：工程综合中标价格表(或合同预算书)

3)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 乙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投诉监督电话： 投诉监督电话：

附件一

施工单位进场须知

一、 进场管理

1、独立发包工程的施工单位进场，要接受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遵守安全文明施工及成品保护规定，签署保证协议，并按相关规定向总承包单位交缴押金。

2、总承包单位需提供以下条件：临时办公点、工人宿舍、材料堆放用地、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费用由分包单位支付)。

3、项目部负责总承包与独立分包单位之间的协调。

二、 施工方案

1、施工单位开工前应编制《施工方案》，报项目部审批。

2、经审批的施工方案是组织施工和工程监理的依据，不得随意修改，需变更时应提出申请，按程序重新审批。

3、对于不编制施工方案而自行施工，或不按施工方案施工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等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三、 场地移交

1、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按项目部要求办理场地移交手续，并记录移交日期。

2、如果整体场地不具备移交条件，可分段办理移交手续。

四、 开工报告

1、当现场具备开工条件时，施工单位应向项目部提交《单位(项)工程开工报告》，办理开工审批手续，未办理开工手续的工程不得擅自开工。

2、合同工期应以《单位(项)工程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作为开工日期，且作为工期计算依据。

五、 施工质量管理

(一)材料进场报验

1、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前，施工单位应填报《材料、设备报验单》，附上《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产品质量保证资料，进口材料、设备应有海关商检证明及中文说明书，经项目部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准使用。

2、主要装饰材料、构配件应按确认的样板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如未确认样板，应由施工单位按设计要求提交样板和有关厂家资质证明及报价资料，经项目部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订货。

(二)施工样板报验

1、 凡重要分项及涉及装饰效果的工程全面施工前，施工单位均应制作“施工样板”，报项目部验收。施工样板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全面组织施工。

2、 施工单位应随《施工样板报验单》同时提供小样图，提前三天报项目部验收。

3、 具体单位工程由项目部在施工单位进场后进行交底，明确需做“施工样板”的分项工程。

(三)分部、分项(隐蔽)工程验收

1、 分部、分项(隐蔽)工程完工，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填写《工程质量报验单》，并附质量保证资料及自检资料向项目部申请验收。

2、 隐蔽工程应执行分层报验制度。

3、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者，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六、 进度管理

1、 施工单位应按合同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报项目部审批，并按计划组织施工;独立发包工程进度计划应纳入总进度计划。

2、 当工期拖延三天以上时，施工单位应分析原因、制订赶工计划;项目部将按照合同对施工单位实施工期违约处罚。

3、 施工单位在工程进度达到合同规定的进度控制点后，应在二天内向项目部报送《进度控制点时间签证表》或《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办理进度签证手续。

4、 如因甲方原因发生工期顺延，施工单位应在事发二天内向项目部报送《工程延期申请》，办理签证手续，逾期不予确认。

附件二：

工程综合中标价格表(或合同预算书)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保证 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1、 (即乙方施工的工程范围) ;

2、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算起，除下列特殊说明外，本工程的保修期限均以 24个月为准。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

绿化工程保养期24个月 ;

除上述外，其它工程的保修期限均以有关政府部门所发的指令为准。

绿化工程保养期从通过甲方、建设方及工程所在地的区(市)绿化委员会及小区综合验收的绿化专业验收并移交之次日起计;但在保养期内所更换的绿化苗木均从更换验收合格之次日起重新计算该绿化苗木的保养期。

三、养护标准

本工程的养护标准为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甲方或建设方以适当的方式通知乙方以后，乙方须在接获甲方或建设方维护工作通知后24小时内进行维护，保证足够的维护材料维护服务人员执行维护工作，并在双方协商经甲方、建设方确认的期限内完成维护工作。若乙方超过24小时后才进行维护工作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整;若乙方未能在甲方和建设方通知要求的时间内按照本条约定履行其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整。若因设计缺陷、建设方、甲方供应供材料质量、使用不当等非乙方责任引起的质量缺陷仍由乙方负责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未能在甲方和建设方要求按照本条约定履行其保修义务，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在不限制甲方采取其他方式获得补偿的情况下，所发生的费用(发生的经济损失费用加损失费用之20%的甲方管理费)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